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2、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同意李寒穷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包季鸣、李柯玲、邱妩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